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謝素進

被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9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號對面，因「酒後駕車，經呼氣酒測值達0.18mg/l，超過標準」之違規事由，為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北斗分隊員警以第I3F2046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被上訴人續於109年6月5日以彰監四字第64-I3F204645號裁決書裁處（下稱原處分）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109年度交字第63號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處分之蒐證光碟內容已證明上訴人並無酒駕行為；證人即舉發員警賴俞弦雖於原審證述：上訴人有酒駕行為，然其證述與上開光碟內容並不相符，亦無從舉證上訴人有酒駕違規事實，卻要上訴人舉證無駕駛行為，實難接受，且證人之證述顯與事實不符，不該被採信；另證人證稱：3段頻是由兩個密錄器所錄，故上訴人要求提供另一執法密錄器完整視頻以供查驗，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原審法院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

上訴人於錄影畫面時間09：35：17至09：37：40許自承：伊在對面賣菜，從對面迴轉騎過來，且在對面時剛剛有喝一碗雞酒，才過來這裡等語，證人賴俞弦亦到庭證稱：當時執行巡邏勤務，行經復興路時，看見上訴人騎車從我前面繞到對向，並看到上訴人眼睛有血絲，所以才過來攔查，在攔查時發現上訴人身上有酒味，並做酒測等語，足認上訴人於駕駛系爭機車上路前，已有飲酒，其應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原判決並就上訴人主張：伊係騎車至對面，那碗（酒）已經變涼了，伊就把那碗喝掉，並且跟阿桑聊天，未有駕駛行為乙節，論述證人已證稱：攔查酒測過程中上訴人沒有空檔喝酒等語，且與上訴人在上開勘驗影像中所自承情節不符，況上開勘驗影像中並無剛喝完酒，碗就在旁邊之情，認上訴人上開主張，難以憑採等語，為其論據。

㈡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認定上訴人如何有酒駕違規行為事實所憑之證據及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陳詞而為爭議，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為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難謂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尚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㈢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

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無從加以斟酌，併予指明。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